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07

###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 : 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BBS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選舉事務處副總選舉事務主任  
伍錫熙先生

選舉事務處高級選舉事務主任  
李安妮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張連生先生

林奮成先生

Dr Robin Bradbeer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36/07-08號文件 —— 2008年2月4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2月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157/07-08(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2008年2月18日第四次會議所要求提供的資料"的文件

立法會CB(2)1109/07-08(02)及1159/07-08(01)至(05)號文件 —— 意見書

立法會CB(3)215/07-08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2)892/07-08(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的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湯家驛議員動議一項議案，促請法案委員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刪除擬議第20Z(1)(f)(i)及(ii)條。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吳靄儀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4. 主席讀出贊成及反對議案的委員姓名 ——

(a) 6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 ——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湯家驛議員；及

(b) 7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 —— 黃定光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石禮謙議員、林健鋒議員和梁君彥議員。

5. 主席宣布湯家驛議員提出的議案被否決。

## III. 其他事項

### 邀請團體表達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下列5個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在下次會議表達意見 ——

(a) 公共專業聯盟；

(b)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c) 香港互聯網協會；

經辦人／部門

(d)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及

(e) IT呼聲。

下次會議日期

7.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8年2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8. 會議於上午10時4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6日

**《2007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8年2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3 - 000213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214 - 00044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致序辭	
000449 - 000999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109/07-08(02)號文件）	
001000 - 010150	主席 湯家驛議員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何鍾泰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p>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背景 —</p> <p>(a)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20Z(l)(f)條，組成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成員包括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p> <p>(b) 在2002年11月，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通知政府該會在會員結構及會員資格方面的變更。該會向政府當局表示，在該會放寬會員資格後，該會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或在2002年10月15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的榮譽資深會員、資深會員及會員，都符合資格成為該會在會員資格放寬前的資深會員及團體會員。</p> <p>(c) 在2006年4月，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與英國實務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合併，並將名稱更改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及</p> <p>(d) 據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所述，該會在會員資格方面的要求依然嚴謹。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資深會員及會員，都是特許工程師，或已取得專業資格</p>	

		<p>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提出下述關注 ——</p> <p>(a) 各資訊科技組織就其會員登記為選民的資格訂有不同的要求。這情況令資訊科技界的成員受到不公平及不平等的對待，並應予糾正；</p> <p>(b) 擬議第 20Z(1)(f)(i) 及 (ii) 條歧視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會員。上述條文旨在把該會可以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會員限於 "(i) 獲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為特許工程師的人；或 (ii) 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前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的團體會員"。該會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資深會員及會員，都應有資格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及</p> <p>(c) 擬議修訂會造成分化，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帶來行政困難。該會建議刪除擬議第 20Z(1)(f)(i) 及 (ii) 條</p> <p>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就委員的詢問作出下述回應 ——</p> <p>(a) 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在 2002 年有 6 000 名會員。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目前有 5 390 名會員，當中 5 000 人有權在該會的大會上表決，而 2 950 人為特許工程師。該會部分會員具特許工程師的資格，但沒有向英國工程委員會註冊。部分會員亦是其他資訊科技組織的成員，並以有關的身份成為合資格選民；</p> <p>(b) 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後，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 團體會員 " 一詞由 " 會員 " 一詞取代。由於時間所限，該會未能及時建議修訂《立法會條例》，以反映有關的轉變。結果，該會部分 " 會員 " 因為並非 " 團體會員 " 而沒有資格在 2004 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p>	
--	--	---	--

		<p>(c)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曾在不同的場合與政府當局討論為反映最新發展而就《立法會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該會勉強接受了條例草案建議的修訂，因為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已不再存在。倘若條例草案不作出擬議修訂，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會員便沒有資格登記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及</p> <p>(d)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證實，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有資格以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身份投票的電機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會員，不會因為建議的修訂而喪失他們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投票的權利。該會又證實，如當局接納該會的建議，刪除第20Z(1)(f)(i) 及 (ii) 條的修訂，該會合資格登記為選民的會員會增加超過1 000人</p>	
010151 - 014323	<p>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何鍾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p>	<p>討論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有否放寬其會員資格，以致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擴大。與會者表達了下列意見</p> <p>——</p> <p>(a) 政府當局認為，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會員資格隨着章程更改而放寬，為確保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不會擴大，有必要訂定擬議第20Z(1)(f)(i)及(ii)條；</p> <p>(b) 政府當局證實，在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易名及更改會員結構前，該會根據《立法會條例》可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選民的會員，在該條例作出擬議修訂後，會繼續是該功能界別的選民；</p> <p>(c) 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意見。他們又指出，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狹窄。有關擴大功能界別選民範圍的事宜應轉交政制事務委員會作跟進討論；</p>	

		<p>(d)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尊重有關功能界別內各專業組織的自主權，讓這些組織自行決定其成員或會員要符合哪些要求才可登記為選民，以及確保同一功能界別內不同組織在這方面的要求公平；</p> <p>(e) 部分委員贊同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及</p> <p>(f) 單仲偕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拒絕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他會動議修正案</p>	
014324 - 01541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江華議員 湯家驛議員	討論主席處理資訊科技組織提出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要求的方法	
015415 - 015535	湯家驛議員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湯家驛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法案委員會動議修正案，刪除擬議第20Z(1)(f)(i)及(ii)條。該項議案被否決	
015536 - 02114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何鍾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張文光議員	討論應否答允5個資訊科技組織提出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的要求。委員同意在下次會議聽取這些組織的意見	
021149 - 021343	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6日